**漯河技师学院黄河路校区搬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漯河技师学院**

**日 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272)

[第二章 供应商](#_Toc2939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9396)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4410)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763)

[第七章 采购合同](#_Toc15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技师学院黄河路校区搬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漯河技师学院黄河路校区搬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漯河技师学院黄河路校区搬家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开标后需现场二次报价）**。

3、预算金额： 26万元；

最高限价： 26万元；

4、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将漯河技师学院黄河路校区的桌椅板凳、宿舍中的床柜子、书库等全部物品搬运至新校区。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7日00:00 至2024年10月22日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技师学院**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15点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现场递交已密封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逾期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技师学院 北校区 图书馆 105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技师学院 北校区 图书馆 105 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技师学院

地 址： 漯河技师学院（太行山路校区北区）

联 系 人： 师小明

电 话： 15639536828 电子邮箱：249098254@qq.com

 漯河技师学院

 2024年 10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漯河技师学院地 址：郾城区黄河路494号 联 系 人： 电 话：  |
| 2.1 | 项目名称 | 漯河技师学院黄河路校区搬家项目 |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4.1 | 采购范围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
| 5.1 | 供货期 |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7 日历天内开始工作。 |
| 6.1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1 | 质量标准 |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 7.2 | 合同期 |  壹 年 |
| 8.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3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重要提示**：1、供应商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 9.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1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3.1 | 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递交 | 开标现场递交 |
| 16.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7.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 漯河技师学院 校区 楼 房间。 |
| 19.1 |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磋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
| 20.1 | 磋商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供应商名称；（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5）磋商评审。 |
| 21.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校内随机抽取。 |
| 2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3.1 |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需现场二次报价。 |
| 24.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 成交公告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
| 25.1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6.1 | 政府采购政策 |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
| 27.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1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9.1 | 注意事项 | 1招标文件的获取1.1本项目需要到部门地点现场获取招标文件。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2.1 现场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开标现场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3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现场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开标场地，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2.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因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2.6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一、总则**

1.定义

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 详见磋商文件

1.3采购机构：漯河技师学院。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8880.htm%22%20%5Ct%20%22_blank)。

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交纸质材料并且加盖公章及单位授权书送达招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7：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8：技术部分

附件9：服务部分

附件10：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2：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报价

13.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开标现场需二次报价**。

14.资格审查资料

1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磋商承诺函

15.1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提交方式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未完成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议

19.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纸质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9.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递交、开标等事宜。

20.开标程序

20.1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评审程序

22.1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磋商事项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比较与评价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24.3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合同授予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纪律和监督

30.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质疑投诉

31.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31.2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 |
| 备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不满足或者缺失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原则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  |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按照【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等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 50分 |
| 二、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技术方案 | • 物品保护措施（15分）：如包装材料的质量、特殊物品的保护方法等。• 设备搬迁方案可行性（15 分）：对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时间安排、技术操作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 30分 |
| 三、综合实力（满分20分） |
| 团队成员经验 | 项目团队中具有相关搬迁经验的成员，每人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成员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 10分 |
| 成功案例 |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大型搬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日期为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 10分 |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所有内容。**

**2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

**第五章 技术参数**

1. 车辆参数
2. 货车容量：

• 车厢长度、宽度、高度，以立方米为单位表示的载货体积。

• 载重量，明确车辆可承载的最大货物重量。

1. 车辆类型：

• 平板车、厢式货车等不同类型车辆的适用场景和特点。

• 车辆的品牌、型号，反映车辆的性能和可靠性。

1. 搬运设备参数
2. 搬运工具：

• 手推车的承重能力、车轮材质和灵活性。

• 起重机（如果有）的起吊重量、起吊高度和操作半径。

1. 包装材料：

• 纸箱的尺寸规格、材质强度（如瓦楞纸的层数）和承重能力。• 泡沫板、气泡膜等缓冲材料的厚度和保护性能。

• 胶带的粘性强度和耐久性。

1. 人员参数

1. 搬运工人数量：根据搬家规模确定所需的搬运工人数量。

1. 工人技能水平：

• 具备基本的搬运技巧，如正确的抬举、搬运重物的方法，以防止物品损坏和人员受伤。

• 对特殊物品（如大型电器设备等）的专业搬运能力。

1. 时间参数
2. 预计搬运时间：根据搬家距离、物品数量和搬运难度等因素，估算出整个搬家过程所需的时间。
3. 响应时间：接到搬家任务后，搬运团队到达现场的时间。五、服务质量参数
4. 物品损坏率：承诺在搬家过程中物品的损坏率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2. 客户满意度：以过往客户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参考指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7：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8：技术部分

附件9：服务部分

附件10：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2：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7：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8：技术部分

附件9：服务部分

附件10：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2：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

### **附件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1、《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指标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技术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9：服务部分（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0：综合实力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小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不属于以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或没有相关产品的不填此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签订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协商。

### **附件：二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该表格需要开标现场提交）**

**（二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